

方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方乡振组发〔2022〕10号

方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晋乡振发〔2022〕61号），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省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2 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积翠镇胡堡村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300 万元。
2. 峪口镇张家塔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400 万元。



3. 北武当镇来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500 万元。

4. 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 2 万元。用于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验收、绩效评价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公告公示、召开工作会议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购买社会服务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的经费开支。

接文后，各相关单位要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，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方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

方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